

# 公開徵求 2017 年臺俄(MOST-RFH 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雙邊

## 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2016.05.20

科技部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俄羅斯在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術合作 於 2007 年 5 月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ussian Foundation for Humanities, RFH) 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以合作研究計畫來促進兩國科技交流！

此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 提送申請書。俄羅斯主持人須符合 RFH 所規定之申請人資格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一、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2016年09月19日（俄方截止日為9月15日）
-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7年1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7年02月1日~2018年01月31日（此為第1年，多年期類推；本項臺俄合作計畫雙方期限應相同，得為1、2或3年期）。

四、本年度優先推動領域：（但不以為限，凡屬本部與俄方均列屬之人文、社會及管理科學等學門領域皆可提出）

- (一) Health economics and health care management
- (二) Financial Market and Regulations
- (三) Immigration and ethic relations: local and global
- (四) Generations and familial relations in the ageing society
- (五) Shifting balance of power in East Asia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額度：每件計畫單年度約為 **30,000 美元** (每方約 **15,000 美元/年**)
- (二) 項目：執行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我方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申請方式

- (一) 完整計畫書提出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部份重點包括：

- i. 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選”人文司”，並依個人計畫研究主題勾選適當之學門。
  - iv. 「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內”本計畫有另外申請”項下之「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予勾選；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
  - v.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 與 IM02，附件<sup>vii</sup>以 PDF 檔於 IM03 處上傳。
  - v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勿誤填「白俄羅斯」、「蘇聯」等）。「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RFH)」。
  - v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所需之**英文共同表格(R05)、俄方主持人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或未填具 IM01 與 IM02 表者均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一式二份於受理申請截止日(紙本公文以交付郵寄當日郵戳日期、電子公文以線上完成發文送出日)前發函送交本部。**

註：英文共同表格(R05)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c6106625-09d2-4ba3-8d7e-60da2ea13150](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12eaa71e-785b-42f0-8329-d64668403e95&filter_uid=c6106625-09d2-4ba3-8d7e-60da2ea13150)；另，俄方 RFH 公告網址：<http://www.rfh.ru/index.php/ru/konkursy/mezhdunarodnye-konkursy>

**七、計畫核定：**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及俄羅斯 RFH 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復經臺俄雙方單位共同遴選通過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前述相關作業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 九、注意事項

1.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合作之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7 年已執有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

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且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俄羅斯 RFH 合作之計畫申請以 1 件為限；在本部與俄羅斯 5 項協議下，同年度得執行之合作計畫亦以 1 件為原則。

2.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
3.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RFH 分別補助己國所需，兩方研究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4.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RFH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或是雙方所提計畫執行期限不同；
  - \*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以相同計畫書申請本部其他臺俄雙邊徵求案，並已在受理審查中。
5.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RFH)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431 Email: <a href="mailto:cttao@most.gov.tw">cttao@most.gov.tw</a> Web: <a href="http://www.most.gov.tw/int">http://www.most.gov.tw/int</a>	Prof. Vladimir N. ZAKHAROV Russian Foundation of Humanities  Tel: +7 (499) 702-85-56 e-mail: <a href="mailto:zakharov@rfh.ru">zakharov@rfh.ru</a> Web: <a href="http://old.febras.ru/institutes.html">http://old.febras.ru/institutes.html</a>